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**

**正瀚生技創新獎暨獎學金設置辦法**

**經108年3月4日第258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**經109年3月30日第262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1.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正瀚公司）為鼓勵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學生，專心致力於農業生技領域之技術創新與探索，特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「正瀚生技創新獎暨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與獎學金）。
2. 農業生技領域之技術創新與探索範圍包括：
	1. 基礎理論：認識現象、發現新知識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。
	2. 應用創新：以解決現今農業問題為目標之創新應用研究。
3. 本獎項與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	1. 本校在學大學生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申請時須具備「有效學籍」（含109年應屆畢業生）。
	2. 曾參與農業生技創新探索活動或課題研究：以植物生物技術、植物生理、作物遺傳育種、作物生長發育、作物栽培、森林與環境、園藝與景觀、植物保護或肥料及土壤改良之基礎理論和應用技術創新為優先。
	3.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團隊。個人申請者若為研究團隊之成員，其研究貢獻度須達整體研究之25%以上。
4. 本獎項與獎學金如下（各獎項取得獎者一名，必要時得從缺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獎學金(新台幣元) |
| 正瀚首獎 | 20萬 |
| 正瀚銀獎 | 15萬 |
| 多創新報告獎 | 6萬 |
| 新銳潛力獎 | 6萬 |
| 合計 | 47萬 |

1. 本獎項與獎學金申請辦法：
	1. 本獎項與獎學金於每年5月公告，6至7月受理申請，8月舉行初審，9月舉行複審。
	2. 申請者需檢附文件：
		1. 申請表；
		2. 法律責任聲明書；
		3. 指導教授推薦函；
		4. 相關著作或專利(無則免）：著作論文、研討會發表、海報張貼、獲獎紀錄、專利申請、產學合作等傑出事蹟之相關資料。
2. 評審：
3. 初審：由申請者提出申請，並於辦理期限內繳交上述文件資料至本院，由本獎項與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4. 複審：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隊，由一人代表口頭簡報研究內容。
5. 本獎項與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國內外農業生技領域專家學者與正瀚公司代表共同組成。
6.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